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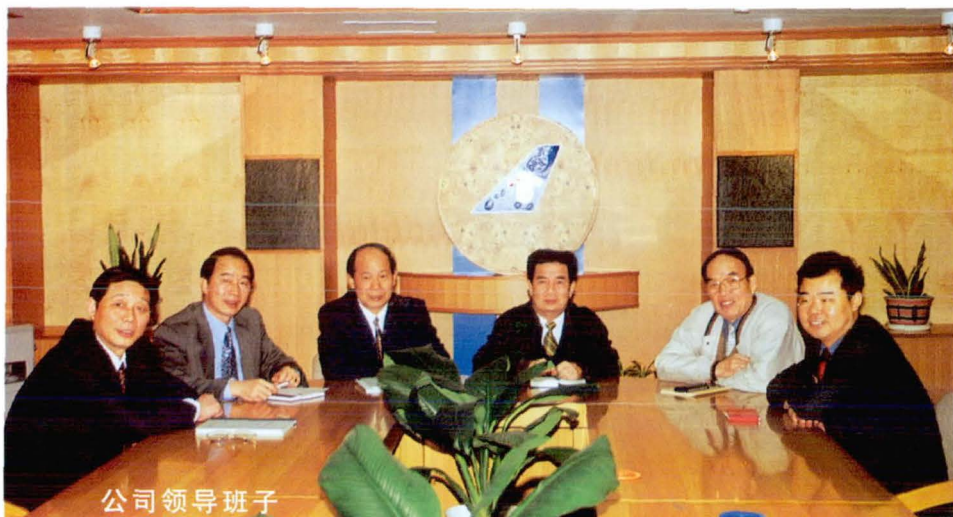
湖南政报

2002.20 (半月刊)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湖南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湖南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湖南公司组建于1992年8月28日,是全国首批55家企业集团之一的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国有大型航空运输企业。

目前公司拥有6架波音737-500型客机,开通了长沙至北京、上海、广州等全国大、中城市的航线38条以及地区、国际航线5条,航线总长达5万多公里,年运送旅客100万人次以上。公司在长沙、衡阳、张家界等地设立了售票处(点)40余个,使用计算机联网售票,销售网络遍及三湘大地。

公司拥有一支业务技术精湛、思想作风过硬、由106名飞行人员组成的队伍;同时拥有一支英语口语标准、服务优质,由90名空中小姐和先生组成的乘务中队,其中“芙蓉”乘务组是全国级“青年文明号”。几年来,乘务员们的优质服务被中国质量管理协会用户委员会授予“全国用户服务满意”奖。飞机维修厂拥有一支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维修队伍,其中工程师20多名。拥有一座功能齐全的飞机维修库。1996年该厂被民航总局党委授予“全国民航精神文明建设标兵单位”称号,1997年被评为“全国民航航空安全先进集体”,1998年又被评为“全国民航先进集体”。航务、营运、客舱等部门有6个省级“青年文明号”单位,他们为旅客和飞机提供地面、空中全方位的保障。

公司组建8年多来,共安全飞行7万多小时,连续8年无飞行事故。公司的安全飞行、优质服务多次受到中央首长和各级领导的好评。公司连续4年被评为南航(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1994年被中国民航总局党委授予“全国民航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95年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评为“八五期间安全生产先进单位”,1996年又被评为“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1997年被评为“湖南省优秀企业”。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湖南公司总部设在长沙黄花机场,并在广西北海、湖南衡阳设立营业部。公司全体人员本着“安全第一,正常飞行,优质服务”的宗旨,弘扬“团结、创业、求实、奋进”的企业精神,为中外旅客和货主提供一流服务,并愿同社会各界增进合作,携手前进,飞向更加美好的明天。

承继“九五”辉煌 开创“十五”伟业

○本刊评论员

在“九五”计划即将胜利完成，即将开始制定和实施“十五”计划的重要时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省委七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央和省委的《建议》，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和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目标和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是指导我们在新世纪伟大进军的纲领性文献。

“九五”计划的五年是辉煌的五年。这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各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全省国民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基础设施瓶颈制约有效缓解，优势地区经济发展明显加快，改革开放迈出实质性步伐，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得到较大改善。以完成“九五”计划为标志，经过 20 多年改革开放和加速发展，我国及我省的生产力水平都迈上了一个大台阶，我们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前两步战略目标，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社会经济生活出现了商品市场供求关系、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和对外经济关系三个历史性的重大变化。

“十五”计划是进入新世纪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从“十五”计划起，我们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发展阶段，开始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任务更加光荣而艰巨。当前，全省上下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五中全会和省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以中央和省委全会精神为指导，抓紧编制好我省“十五”计划，认真做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为“十五”计划的实施开好局、起好步。

在制定和实施“十五”计划中，我们要紧紧抓住以下几个重点：一是要突出加快发展这个主题。我省位于中部地区，经济发展处于工业化中期的初始阶段，属于追赶型经济，既有加快发展的良好基础，更有加快发展的迫切要求。要把我省的发展置于全国发展大局之中，切实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十五”全省经济增长速度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于中部地区平均水平。同时要坚持速度与效益的统一，财政收入增长速度要略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纯收入年均增幅要略高于“九五”。二是要加快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要把经济结构调整作为主线，贯穿于“十五”发展的全过程。产业结构调整要突出工业化包括农业产业化水平的提高；城乡结构调整要突出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区域结构调整要突出优势地区特别是长株潭经济一体化的推进；所有制结构调整要突出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三是要加速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要加大改革力度，突破体制性障碍，突出抓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完善市场化进程，着力转变政府职能。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加快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四是要全方位实施对外开放。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 WTO 的新形势，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把我省对外开放提高到一个更高的层次和水平。五是要努力改善城乡人民生活。坚持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通过发展经济，增强城乡居民收入，积极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20 期
2000年10月31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卷 首	承继“九五”辉煌 开创“十五”伟业 本刊评论员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国务院令第 288 号)..... (4)
国务院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00]23 号)..... (19)
国务院 办 公 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局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5 号)..... (24)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湖南政报》刊登的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的通知(湘政发[2000]24 号)..... (26)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 71 号)..... (27)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调查报告	株洲市企业管理调查 ——兼论企业十大管理 副省长 郑茂清 (31)
工作研究	加快湖南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几点 思考..... 郭舜 (37)
读者论坛	中国的人口普查及其意义 王玲 (39)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0〕37号) (36)
封 页	南方航空(集团)湖南公司 封一、二、三、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谢康生
黄石根
主 任：杨泰波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先赵 王光明

叶培明 白尊贤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桂林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萼

沈国凡 杨泰波

陈文吉 张思京

罗天明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高超群 唐振华

夏赞秋 黄新明

谢先阳 彭 德

总 编 辑：贺安杰

社 长：朱映红

副 总 编 辑：覃建荣

副 社 长：覃建荣

责 任 编 辑：颜平平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长 沙 卷 烟 厂

常 德 卷 烟 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协 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288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自 2001 年 8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空域管理	(4)
第三章 飞行管制	(6)
第四章 机场区域内飞行	(7)
第五章 航路和航线飞行	(9)
第六章 飞行间隔	(10)
第七章 飞行指挥	(11)
第八章 飞行中特殊情况的处置	(12)
第九章 通信、导航、雷达、气象和航行情报保障	(13)
第十章 对外国航空器的特别规定	(14)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4)
第十二章 附 则	(14)
附件一 辅助指挥、联络的符号和信号	
(一)	(15)
辅助指挥、联络的符号和信号	
(二)	(16)
附件二 飞行高度层配备标准示意图	(17)
附件三 拦截航空器和被拦截航空器的动作信号	(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领空主权，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飞行活动，保障飞行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凡辖有航空器的单位、个人和与飞行有关的人员及其飞行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国家对境内所有飞行实行统一

的飞行管制。

第四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领导全国的飞行管制工作。

第五条 航空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遵守本规则负责。机长对本空勤组成员遵守本规则负责。

第六条 各航空单位在组织与实施飞行中，应当协调配合，通报有关情况。

第七条 组织与实施飞行，应当按照飞行预先准备、飞行直接准备、飞行实施和飞行讲评等阶段进行。飞行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由各航空管理部门自行规定。

第八条 与飞行有关的所有单位、人员负有保证飞行安全的责任，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积极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保证飞行安全。

经过批准的飞行，有关的机场和部门应当认真做好组织指挥和勤务保障工作。

第九条 飞行人员在飞行中，必须服从指挥，严格遵守纪律和操作规程，正确处置空中情况。遇到特殊情况，民用航空器的机长，为保证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的安全，有权对民用航空器作出处置；非民用航空器的机长（或者单座航空器飞行员，下同）在不能请示时，对于航空器的处置有最后决定权。

第十条 各航空管理部门制定与飞行有关的规范，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空域管理

第十一条 空域管理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兼顾民用、军用航空的需要和公众利益，统一规划，合理、充分、有效地利用空域。

第十二条 空域的划设应当考虑国家安全、飞行需要、飞行管制能力和通信、导航、雷达设施建设以及机场分布、环境保护等因素。

空域通常划分为机场飞行空域、航路、航线、空中禁区、空中限制区和空中危险区等。空域管理和飞行任务需要的，可以划设空中走廊、空中放油区和临时飞行空域。

第十三条 空域的划设、调整，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机场飞行空域应当划设在航路和空中走廊以外。仪表（云中）飞行空域的边界距离航路、空中走廊以及其他空域的边界，均不得小于10公里。

机场飞行空域通常包括驾驶术（特技、编队、仪表）飞行空域、科研试飞飞行空域、射击飞行空域、低空飞行空域、超低空飞行空域、海上飞行空域、夜间飞行空域和等待空域等。

等待空域通常划设在导航台上空；飞行活动频繁的机场，可以在机场附近上空划设。等待空域的最低高度层，距离地面最高障碍物的真实高度不得小于600米。9000米以下，每隔300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9000米以上，每隔600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

机场飞行空域的划设，由驻机场航空单位提出方案，报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级航空单位或者军区空军批准。

相邻机场之间飞行空域可以相互调整使用。

第十五条 航路分为国际航路和国内航路。

航路的宽度为20公里，其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航路的某一段受到条件限制的，可以减少宽度，但不得小于8公里。航路还应当确定上限和下限。

第十六条 航线分为固定航线和临时航线。

临时航线通常不得与航路、固定航线交叉或者通过飞行频繁的机场上空。

第十七条 国家重要的政治、经济、军事目标上空，可以划设空中禁区、临时空中禁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别批准，任何航空器不得飞入空中禁区和临时空中禁区。

第十八条 位于航路、航线附近的军事要地、兵器试验场上空和航空兵部队、飞行院校等航空单位的机场飞行空域，可以划设空中限制区。根据需要还可以在其他地区上空划设临时空中限制区。

在规定时限内，未经飞行管制部门许可的航空器，不得飞入空中限制区或者临时空中限制区。

第十九条 位于机场、航路、航线附近

的对空射击场或者发射场等，根据其射向、射高、范围，可以在上空划设空中危险区或者临时空中危险区。

在规定时限内，禁止无关航空器飞入空中危险区或者临时空中危险区。

第二十条 空中禁区、空中限制区、空中危险区的划设、变更或者撤消，应当根据需要公布。

第二十一条 空中走廊通常划设在机场密集的大、中城市附近地区上空。

空中走廊的划设应当明确走向、宽度和飞行高度，并兼顾航空器进离场的便利。

空中走廊的宽度通常为10公里，其中心线两侧各5公里。受条件限制的，其宽度不得小于8公里。

第二十二条 空中放油区的划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临时飞行空域的划设，由申请使用空域的航空单位提出方案，经有关飞行管制部门划定，并通报有关单位。

国（边）境线至我方一侧10公里之间地带上空禁止划设临时飞行空域。通用航空飞行特殊需要时，经所在地大军区批准后由有关飞行管制部门划设。

第二十四条 在机场区域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禁止在机场附近修建影响飞行安全的射击靶场、建筑物、构筑物、架空线路等障碍物。

在机场及其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净空保护区域以外，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二十五条 在距离航路边界30公里以内的地带，禁止修建影响飞行安全的射击靶场和其他设施。

在前款规定地带以外修建固定或者临时靶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靶场射击或者发射的方向、航空器进入目标的方向不得与航路交叉。

第二十六条 修建各种固定对空射击场或者炮兵射击靶场，必须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设立临时性靶场和射击点，经有关飞行管制部门同意后，由设立单位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大军区审查批准。

固定或者临时性的对空射击场、发射场、炮兵射击靶场、射击点的管理单位，应当负责与所在地区飞行管制部门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络，并制定协同通报制度；在射击或者发射时，应当进行对空观察，确保飞行安全。

第二十七条 升放无人驾驶航空自由气球或者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系留气球，须经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拟定，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实施。

第三章 飞行管制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飞行管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统一组织实施，各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

第二十九条 飞行管制的基本任务是：

（一）监督航空器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飞行，维护飞行秩序，禁止未经批准的航空器擅自飞行；

（二）禁止未经批准的航空器飞入空中禁区、临时空中禁区或者飞出、飞入国（边）境；

（三）防止航空器与航空器、航空器与地面障碍物相撞；

（四）防止地面对空兵器或者对空装置误射航空器。

第三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照飞行管制责任划分为：飞行管制区、飞行管制分区、机场飞行管制区。

航路、航线地带和民用机场区域设置高空管制区、中低空管制区、终端（进近）管制区、机场塔台管制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及其毗连的公海的上空划分若干飞行情报区。

第三十一条 各类管制区的划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三十二条 各类管制区的飞行管制，由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

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特定地区以及执行特殊任务的飞行，应当执行特

种飞行管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担负飞行管制任务的航空管理部门及航空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根据本规则制定飞行管制的具体实施办法。

相关飞行管制部门之间，应当制定协同制度。

第三十五条 所有飞行必须预先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获准飞出或者飞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的航空器，实施飞出或者飞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的飞行和各飞行管制区间的飞行，必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批准；飞行管制区内飞行管制分区间的飞行，经负责该管制区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飞行管制分区内的飞行，经负责该分区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

民用航空的班期飞行，按照规定的航路、航线和班期时刻表进行；民用航空的不定期运输飞行，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备案；涉及其他航空管理部门的，还应当报其他航空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战斗飞行按照战斗命令执行，飞机起飞前或者起飞后必须及时通报飞行管制部门。

第三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而起飞或者升空的航空器，有关单位必须迅速查明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直至强迫其降落。

第三十八条 转场航空器的起飞，机场区域内、外飞行的开始和结束，均应当遵守预定的时间；需要提前或者推迟起飞时间的，应当经上一级飞行管制部门的许可。

转场航空器超过预定起飞时间一小时仍未起飞，又未申请延期的，其原飞行申请失效。

第三十九条 组织与实施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飞行申请。飞行申请的内容包括：任务性质、航空器型别、飞行范围、起止时间、飞行高度和飞行条件等。各航空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航空器飞入相邻管制区前，飞行管制部门之间应当进行管制移交。管制移交应当按照程序管制或者雷达管制的有关

规定实施。

第四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飞行的航空器，必须标明明显的识别标志，禁止无识别标志的航空器飞行。

无识别标志的航空器因特殊情况需要飞行的，必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批准。

航空器的识别标志，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第四十二条 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含飞行管制员，下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取得执照、证书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四章 机场区域内飞行

第四十三条 机场区域是指机场和为该机场划定的一定范围的设置各种飞行空域的空间。

机场区域应当根据机场周围的地形，使用该机场的航空器的型别和任务性质，邻近机场的位置和跑道方向，机场附近的国（边）境、空中禁区、对空射击场或者发射场、航路和空中走廊的位置，以及公众利益和安全保障等因素划定。

相邻机场距离过近的，可以合划一个机场区域。

机场区域的界线通常与机场飞行（塔台）管制区的界线相同。

第四十四条 机场区域内飞行，应当遵守机场使用细则。

机场使用细则的制定、审批和备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飞行人员飞行时，必须按照规定携带必备的资料、文书和证件。

第四十六条 飞行准备以及保障飞行的准备工作，必须在飞行开始前完成。在各项准备和天气情况符合飞行要求时，飞行方可开始。

接受转场飞行航空器降落的机场，必须在航空器到达机场 30 分钟以前，做好保障降落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四十七条 昼间飞行，在航空器起飞、降落前，水平能见度小于 2 公里的，应当打开机场全部障碍标志灯；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起飞时还应当打开跑道灯，着陆时还应当打开航空器着陆方向（着陆的反

航向）上保障飞行的全部灯光。

第四十八条 飞行人员自起飞前开车起到着陆后关车止，必须同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保持无线电通信联络，并且严格遵守通信纪律。

未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或者通信设备发生故障的航空器，按照本规则附件一的规定进行联络。

第四十九条 飞行员开车滑行，必须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滑行或者牵引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或者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指定的路线滑行或者牵引。

（二）滑行速度应当按照相应航空器的飞行手册或者飞行员驾驶守则执行；在障碍物附近滑行，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三）航空器对头相遇，应当各自靠右侧滑行，并且保持必要的安全间隔；航空器交叉相遇，飞行员从座舱左侧看到另一架航空器时应当停止滑行，主动避让。

（四）两架以上航空器跟进滑行，后航空器不得超越前航空器，后航空器与前航空器的距离，不得小于 50 米。

（五）夜间滑行或者牵引，应当打开航空器上的航行灯。

（六）直升机可以用 1 米至 10 米高度的飞行代替滑行。

水上航空器在滑行或者牵引中，与船只对头或者交叉相遇，应当按照航空器滑行或者牵引时相遇的避让方法避让。

第五十条 通常情况下，准备起飞的航空器，在起落航线第四转变后无其他航空器进入着陆时，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方可滑进跑道；跑道上无障碍物，方准起飞。

航空器起飞、着陆时，后航空器应当与前航空器保持规定的安全间隔。

第五十一条 机场的起落航线通常为左航线；若因地形、城市等条件的限制，或者为避免同邻近机场的起落航线交叉，也可以为右航线；起落航线的飞行高度，通常为 300 米至 500 米。

进行起落航线飞行时，禁止超越同型航空器；各航空器之间的距离，一般应当保持在 1500 米以上；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

行指挥员许可，速度大的航空器可以在第三转弯前超越速度小的航空器，超越时应当从前航空器的外侧超越，其间隔不得小于200米。除必须立即降落的航空器外，任何航空器不得从内侧超越前航空器。

加入起落航线飞行必须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并且应当顺沿航线加入，不得横向截入。

第五十二条 航空器起飞后在机场区域内上升或者降落前在机场区域内下降，必须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的指示进行。

航空器飞离机场加入航路、航线和脱离航路、航线飞向机场，应当按照该机场使用细则或者进离场程序规定的航线和高度上升或者下降。

第五十三条 相邻机场的穿云上升航线、穿云下降航线互有交叉，飞行发生矛盾时，由负责该地区飞行管制的部门调整。

第五十四条 航空器进行空域飞行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航线（航向）、高度、次序进入空域或者脱离空域，并且保持在规定的空域和高度范围内飞行。

除等待空域外，一个飞行空域，在同一个时间内，只允许安排一至三批航空器飞行。各批航空器飞行活动的高度范围之间，通常应当保持2000米以上的高度差。

第五十五条 目视飞行时，飞行人员必须加强空中观察。航空器应当与云保持一定的水平距离和垂直距离。

机长对目视飞行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五十六条 航空器进入着陆，应当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不具备着陆条件的，不得勉强着陆。

航空器着陆后，应当迅速脱离跑道。

第五十七条 飞行人员在复杂气象条件下按仪表飞行，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飞行人员掌握复杂气象飞行技术；

（二）航空器配备有完好的航行设备和无线电通信设备。

第五十八条 复杂气象条件下进入机场区域的飞行，必须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允许航空器飞入机场区域时，应当及时向飞行员通报下列情况：

（一）进入的飞行高度；

（二）机场区域内有关的飞行情况；

（三）水平能见度或者跑道视程、天气现象和机场上空的云底高度，地面和穿云高度上的风向、风速，场面气压或者修正海平面气压，或者零点高度，以及地面大气温度；

（四）仪表进场或者穿云方法和着陆航向。

第五十九条 航空器在等待空域内，必须保持在规定的等待高度层并且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指示的方法飞行，未经许可，不得自行改变。

在等待空域内等待降落的航空器，应当按照规定的顺序降落。特殊情况下，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方可优先降落。

第六十条 航空器穿云下降必须按照该机场的仪表进近图或者穿云图进行。当下降到规定的最低高度或者决断高度仍不能以目视进行着陆时，应当立即停止下降，并且按照规定的航向上升至安全高度。

航空器因故不能在该机场降落的，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或者航空公司签派员及其代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备降机场准备接受航空器降落，同时指示航空器飞往备降机场的航向、飞行高度和通知备降机场的天气情况。在飞行人员同备降机场沟通无线电联络并且报告在备降机场着陆已有保障以前，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或者航空公司签派员及其代理人应当继续与该航空器保持联络。

第六十一条 航空器飞临降落机场时，机场的天气情况低于机长飞行的最低气象条件，且航空器无法飞往备降机场的，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指挥航空器安全降落。

第六十二条 飞机在空中拖曳滑翔机时，拖曳飞机同滑翔机应当视为一个航空器。滑翔机飞行员应当服从拖曳飞机飞行员的指挥。

滑翔机在空中脱离拖曳，必须在规定的高度上进行，并且经拖曳飞机飞行员同意，但紧急情况除外。

第六十三条 机场区域内飞行的开始和

结束的时间,其他任务飞行的航空器在该机场起飞和降落的时间,均应当及时报告上级飞行管制部门。

相邻机场应当互相主动通报有关的飞行情况。

第五章 航路和航线飞行

第六十四条 航空器使用航路和航线,应当经负责该航路和航线的飞行管制部门同意。

第六十五条 航路和固定航线地带应当设置必要的监视和导航设备。

沿航路和固定航线应当有备降机场。备降机场应当有必备的设备和良好的通信、导航、气象保障。

军用机场作为民用航空器的固定备降机场或者民用机场作为军用航空器的固定备降机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

第六十六条 穿越航路和航线的飞行,应当明确穿越的地段、高度和时间,穿越时还应当保证与航路和航线飞行的航空器有规定的飞行间隔。

第六十七条 飞行任务书是许可飞行人员进行转场飞行和民用航空飞行的基本文件。飞行任务书由驻机场航空单位或者航空公司的负责人签发。

在飞行任务书中,应当明确飞行任务、起飞时间、航线、高度、允许机长飞行的最低气象条件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十八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前,驻机场航空单位或者航空公司的负责人应当亲自或者指定专人对飞行人员的飞行准备情况进行检查。飞行准备质量符合要求时,方可执行飞行任务。

第六十九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的起飞,应当根据飞行人员和航空器的准备情况,起飞机场、降落机场和备降机场的准备情况以及天气情况等确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起飞:

(一) 空勤组成员不齐,或者由于技术、健康等原因不适于飞行的;

(二) 飞行人员尚未完成飞行准备、飞行准备质量不符合要求、驻机场航空单位或者航空公司的负责人未批准飞行的;

(三) 飞行人员未携带飞行任务书、飞

行气象文件及其他必备飞行文件的;

(四) 飞行人员未校对本次飞行所需的航行、通信、导航资料和仪表进近图或者穿云图的;

(五) 航空器或者航空器上的设备有故障可能影响飞行安全,或者民用航空器设备低于最低设备清单规定,或者军用航空器经机长确认可能影响本次飞行安全的;

(六) 航空器表面的冰、霜、雪未除净的;

(七) 航空器上的装载和乘载不符合规定的;

(八) 航空器未按规定携带备用燃料的;

(九) 天气情况低于机长飞行的最低气象条件,以及天气情况危及本次飞行安全的。

第七十条 飞行人员在飞行中必须遵守有关的飞行规则和飞行任务书中的各项规定,服从飞行指挥,准确实施领航,保持规定的航行诸元,注意观察空中情况,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航空器位置、飞行情况和天气情况,特别是危险天气现象及其发展情况。

第七十一条 目视飞行时,航空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避让:

(一) 在同一高度上对头相遇,应当各自向右避让,并保持 500 米以上的间隔;

(二) 在同一高度上交叉相遇,飞行员从座舱左侧看到另一架航空器时应当下降高度,从座舱右侧看到另一架航空器时应当上升高度;

(三) 在同一高度上超越前航空器,应当从前航空器右侧超越,并保持 500 米以上的间隔;

(四) 单机应当主动避让编队或者拖曳飞机,有动力装置的航空器应当主动避让无动力装置的航空器,战斗机应当主动避让运输机。

第七十二条 在与航路、固定航线交叉或者靠近的临时航线飞行时,飞行人员应当加强对空中的观察,防止与航路飞行的航空器相撞。当临时航线与航路、固定航线交叉时,水平能见度大于 8 公里的,应当按照规定的飞行高度通过;在云中飞行或者水平能见度小于 8 公里的,应当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的指示通过。在靠近航路

的航线上飞行时,应当与航路的边界保持规定的安全间隔。

第七十三条 未配备复杂气象飞行设备的航空器,机长应当按照规定的飞行最低气象条件,在安全高度以上进行目视飞行,防止飞入云中。

第七十四条 当天气情况不低于机长飞行的最低气象条件时,机长方可在300米以下进行目视飞行,飞行时航空器距离云层底部不得小于50米。

第七十五条 航空器沿航路和固定航线飞行通过中途机场100至50公里前,除有协议的外,飞行人员应当向该机场的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报告预计通过的时间和高度。中途机场的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必须指挥在本机场区域内飞行的航空器避让过往航空器,保证其安全通过;无特殊原因,不得改变过往航空器的航线和高度。

航空器在临时航线飞行通过中途机场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航线和高度通过,或者按照该机场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的指示通过。

第七十六条 飞行中,飞行人员与地面联络中断,可以停止执行飞行任务,返回原机场或者飞往就近的备降机场降落。当保持原高度飞向备降机场符合飞行高度层配备规定时,仍保持原高度飞行;当保持原高度飞向备降机场不符合飞行高度层配备规定时,应当下降到下一层高度飞向备降机场;因飞行安全高度所限不能下降到下一层高度的,应当上升至上一层高度飞向备降机场。

第七十七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在起飞前或者在中途机场降落后需要继续飞行的,机长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到机场飞行管制部门办理飞行手续,校对有关资料,经批准后方可起飞;航空器降落后需要连续起飞的,必须事先经中途机场飞行管制部门的许可。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降落后,机长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到机场飞行管制部门或者航空公司报告飞行情况和航路、航线天气情况,送交飞行任务书和飞行天气报告表。

未经批准而降落在非预定机场的航空

器,必须由驻该机场航空单位的负责人向上级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起飞。

第七十八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到达预定机场后,其各项保障工作由驻该机场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或者协议负责。

第六章 飞行间隔

第七十九条 飞行间隔是为了防止飞行冲突,保证飞行安全,提高飞行空间和时间利用率所规定的航空器之间应当保持的最小安全距离。飞行间隔包括垂直间隔和水平间隔。水平间隔分为纵向间隔和横向间隔。

机长必须按照规定的飞行间隔飞行,需要改变时,应当经飞行管制部门许可。

第八十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垂直间隔,按照飞行高度层配备。飞行高度层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真航线角在0度至179度范围内,高度由900米至8700米,每隔600米为一个高度层;高度在9600米以上每隔1200米为一个高度层。

(二)真航线角在180度至359度范围内,高度由600米至9000米,每隔600米为一个高度层;高度在9000米以上每隔1200米为一个高度层。

(三)飞行高度层应当根据标准大气压条件下假定海平面计算。真航线角应当从航线起点和转弯点量取。

飞行高度层的具体配备标准见本规则附件二。

第八十一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水平间隔,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会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飞行的安全高度是避免航空器与地面障碍物相撞的最低飞行高度。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安全高度,在高原和山区应当高出航路中心线、航线两侧各25公里以内最高标高600米;在其他地区应当高出航路中心线、航线两侧各25公里以内最高标高400米。

受性能限制的航空器,其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安全高度,由有关航空管

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八十三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在航路中心线、航线两侧各25公里以内的最高标高不超过100米，大气压力不低于1000百帕（750毫米水银柱）的，允许在600米的高度层内飞行；当最高标高超过100米，大气压力低于1000百帕（750毫米水银柱）的，飞行最低的高度层必须相应提高，保证飞行的真实高度不低于安全高度。

第八十四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高度层，由批准本次飞行的负责人，通过飞行管制部门具体配备。

飞行高度层应当根据飞行任务的性质、航空器性能、飞行区域以及航线的地形、天气和飞行情况等配备。

第八十五条 在同一条航路、航线有数架（数批）航空器同时飞行并且互有影响的，应当分别将每架（每批）航空器配备在不同的高度层内；不能配备在不同高度层的，可以允许数架（数批）航空器在同一条航路、航线、同一个高度层内飞行，但是各架（各批）航空器之间应当保持规定的纵向间隔。

第八十六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起飞前，应当将场面气压的数值调整到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的固定指标，使气压高度表的指针指到零的位置。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起飞后，在未规定过渡高度或者过渡高的机场上升到距该机场道面600米高度时，应当将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的标准海平面气压值调整到固定指标，然后再继续上升到规定的飞行高度层；规定有过渡高度或者过渡高的机场，在上升至过渡高度或者过渡高时，应当将气压高度表调整到标准海平面气压值。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进入降落机场区域并下降至该机场过渡高度层时，或者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的指示，将机场场面气压的数值调整到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的固定指标。

仅供民用航空器起降的机场，可以修正海平面气压值为航空器气压高度表拨正值。

提供外国航空器起降的机场，可以向外国航空器提供机场修正海平面气压值。

军用、民用航空器在同一机场同时飞行的，必须统一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拨正时机。

第八十七条 在高原机场起飞前，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的气压刻度不能调整到机场场面气压数值的，应当将气压高度表的标准海平面气压值调整到固定指标（此时所指示的高度为假定零点高度），然后起飞和上升到规定的飞行高度。

在高原机场降落时，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的气压刻度不能调整到机场场面气压数值的，应当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通知的假定零点高度进行着陆。航空器上有两个气压高度表的，应当将其中一个气压高度表的标准海平面气压值调整到固定指标，而将另一个气压高度表以修正的海平面气压值调整到固定指标。

在高原、山区飞行，必须注意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与无线电高度表配合使用。

第八十八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时，因航空器故障、积冰、绕飞雷雨区等原因需要改变飞行高度层的，机长应当向飞行管制部门报告原因和当时航空器的准确位置，请求另行配备飞行高度层。飞行管制部门允许航空器改变飞行高度层时，必须明确改变的高度层以及改变高度层的地段和时间。

遇有紧急情况，飞行安全受到威胁时，机长可以决定改变原配备的飞行高度层，但必须立即报告飞行管制部门，并对该决定负责。改变高度层的方法是：从航空器飞行的方向向右转30度，并以此航向飞行20公里，再左转平行原航线上升或者下降到新的高度层，然后转回原航线。

第七章 飞行指挥

第八十九条 组织实施飞行指挥应当根据本规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做到正确、及时和不间断。

第九十条 飞行指挥员必须切实履行职责，维护机场、空中秩序和飞行纪律，并做到：

（一）了解飞行任务、飞行计划、飞行人员的技术水平及健康状况、航空器性能和机载设备，以及各项保障工作情况；

(二) 掌握飞行动态, 了解天气变化, 及时向飞行人员通知有关的空中情况和指挥其准确地按照计划飞行;

(三) 当空中情况发生变化时, 及时采取措施, 正确处置。

第九十一条 飞行指挥必须按照下列调配原则安排飞行次序:

(一) 一切飞行让战斗飞行;

(二) 其他飞行让专机飞行和重要任务飞行;

(三) 国内一般任务飞行让班期飞行;

(四) 训练飞行让任务飞行;

(五) 场内飞行让场外飞行;

(六) 场内、场外飞行让转场飞行。

第九十二条 在飞行期间, 所有参加飞行和保障飞行的人员, 必须服从飞行指挥员的指挥。

第九十三条 驻在同一机场的军用航空器和民用航空器同时飞行时, 必须实施统一指挥。军用航空单位派出飞行指挥员, 民用航空单位派出飞行副指挥员。

飞行副指挥员负责向飞行指挥员报告民用航空器的航行诸元和有关飞行情况, 并且按照飞行指挥员的指示, 对民用航空器实施指挥。

第九十四条 执行不同任务的航空器或者不同型别的航空器, 在同一机场同时飞行的, 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优先起飞和降落的顺序。

对执行紧急或者重要任务的航空器, 班期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 速度大的航空器, 应当允许优先起飞; 对有故障的航空器, 剩余油量少的航空器, 执行紧急或者重要任务的航空器, 班期飞行和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 应当允许优先降落。

第九十五条 飞行指挥用无线电实施。指挥用语应当简短、明确、易懂、规范。

未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航空器, 无线电受干扰或者无线电通信设备发生故障的航空器, 按照本规则附件一的规定实施指挥。

第九十六条 现用机场应当设飞行管制室、起飞线塔台(指挥塔台)或者机场管制塔台, 其位置应当有良好的视界, 可观察到机场、净空地帯以及航空器飞行和航空器在

机场上的活动。

机场飞行管制室、起飞线塔台(指挥塔台)或者机场管制塔台, 应当配备指挥和保障飞行的通信设备、雷达显示设备或者雷达标图以及其他有关设备和必要的文件图表等。

第九十七条 作战飞行的指挥,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飞行中特殊情况处置

第九十八条 飞行中的特殊情况, 是指突然发生的危及飞行安全的情况。

对飞行中特殊情况的处置, 应当根据情况的性质、飞行条件和可供进行处置的时间来确定。飞行中各种特殊情况的处置办法, 由各航空管理部门规定。

第九十九条 飞行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和各类保障飞行的人员, 对飞行中特殊情况的处置必须预有准备。飞行人员应当及时察觉飞行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各种征兆, 熟练掌握在各种特殊情况下的操作程序和紧急处置方法; 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 应当熟知在不同的飞行条件下特殊情况的指挥措施和组织援救遇险航空器的方法; 各类保障飞行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恪尽职守, 使各种保障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随时能为飞行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正确处置特殊情况提供有利条件。

第一百条 飞行中发生特殊情况, 机长必须在保证航空器上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 积极采取措施保全航空器。时间允许的, 机长应当及时向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报告所发生的情况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并且按照其指示行动。

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应当根据空中具体情况, 及时采取正确措施指挥航空器。

第一百零一条 在飞行中遇到严重危及航空器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 飞行人员应当利用一切手段, 重复发出规定的遇险信号。其他航空器飞行人员在飞行中收到遇险信号, 应当暂时停止使用无线电发信, 必要时协助遇险航空器重复发出遇险信号。

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在收到

航空器发出的遇险信号后,应当迅速查明遇险航空器的位置和险情性质,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上级。

第一百零二条 军用航空器遇险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驻军。当地政府和驻军应当立即组织搜寻援救。在海上搜寻援救遇险航空器时,还应当报告国家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和附近的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国家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和附近的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应当迅速进行搜寻和援救。

民用航空器遇险时,搜寻援救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遇险时,应当使用国际通用的遇险信号和频率。在海上飞行遇险时,设备允许的,还应当使用 500 千赫频率发出遇险信号。

第九章 通信、导航、雷达、气象和航行情报保障

第一百零四条 通信、导航、雷达、气象和航行情报保障部门应当明确任务,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同,周密组织与实施飞行保障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各种通信、导航设备必须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主要设备应当配有备份,保证通信、导航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航空通信、导航无线电频率的管理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妨碍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航路、航线地空通信、导航设备的增设、撤除或者变更,应当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或者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同意。其中中波导航台和军用、民用航空共用的地空通信、导航设备的撤除还须经使用各方协商同意。

第一百零六条 飞行实施过程中,飞行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应当按照通信、导航保障规定,正确使用通信、导航设备。

第一百零七条 雷达保障部门应当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飞行提供保障。

雷达设备应当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保证雷达工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雷达保障工作,应当按照管制区域或者雷达责任区组织实施。

第一百零八条 雷达保障应当做到:

(一)及时、准确、连续地测定和通报空中航空器的位置;

(二)严密监视航空器按照预定的航路、航线、飞行空域和高度飞行,及时发现和报告航空器偏离航路、航线、改变飞行高度和超出飞行空域的情况;

(三)当获知空中有迷航、遇险的航空器时,应当组织有关雷达重点观察,迅速判明迷航、遇险的航空器及有关情况;

(四)当飞行区域天气不稳定时,应当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的要求,及时组织雷达探测天气。

第一百零九条 飞行的气象保障工作由航空气象保障部门负责。

航空气象保障部门必须严密组织气象保障,及时、准确地提供天气预报、天气实况,及时发布重要气象情报、危险天气警报和通报;必要时可以提出派遣航空器侦察天气和利用探测设备探测天气的建议。

有关单位应当优先传递重要气象情报、危险天气警报和通报。

机场的气象台,应当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下达的任务,对在本机场起飞、降落的航空器,实施气象保障;兼负飞行管制分区(区域)飞行管制任务部门的机场气象台,还应当负责本区内转场飞行的气象保障。

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部门应当根据航空单位的申请,提供必要的气象情报。

第一百一十条 飞行气象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应当按照各航空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飞行保障任务涉及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气象部门时,应当按照有关协同规定组织实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航行情报部门,应当提供保证飞行安全、正常和效率所需要的各种航行情报资料。

有关单位应当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及时提供航行情报,保证航行资料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十章 对外国航空器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外国航空器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停留,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外国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航路、航线飞行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外国航空器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必须按照规定的航路飞入或者飞出。飞入或者飞出领空前20至15分钟,其机组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报告,并取得飞入或者飞出领空的许可;未经许可,不得飞入或者飞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的外国民用航空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令其在指定的机场降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停留的外国民用航空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空中交通管制部门采取措施,令其纠正。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必要措施,直至迫使其在指定机场降落。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有关法规对其处罚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者其他手续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飞行人员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或者责令停飞一个月至三个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

关部门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记过、降职或者取消资格,免除职务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飞行保障部门及其人员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关航空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器在本国领海以外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公海上空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规则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拦截违反本规则的航空器所使用的信号和被拦截的航空器回答的信号,按照本规则附件三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航空单位,是指拥有航空器并从事航空飞行活动的机关或者单位,包括航空运输公司、飞行俱乐部、飞行部队、飞行院校等。

航空管理部门,是指对从事飞行活动的航空单位具有管理职能的机关或者单位,包括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体育总局、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空军、总参谋部陆航局等。

过渡高度,是指一个特定的修正海平面气压高度。在此高度及其以下,航空器的垂直位置按修正海平面气压高度表示。

过渡高,是指一个特定的场面气压高。在此高及其以下,航空器的垂直位置按场面气压高表示。

过渡高度层,是指在过渡高度之上的最低可用飞行高度层。

终端管制区,是指设在一个或者几个主要机场附近的空中交通服务航路汇合处的管制区。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2001年8月1日零时起施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1977年4月21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一

辅助指挥、联络的符号和信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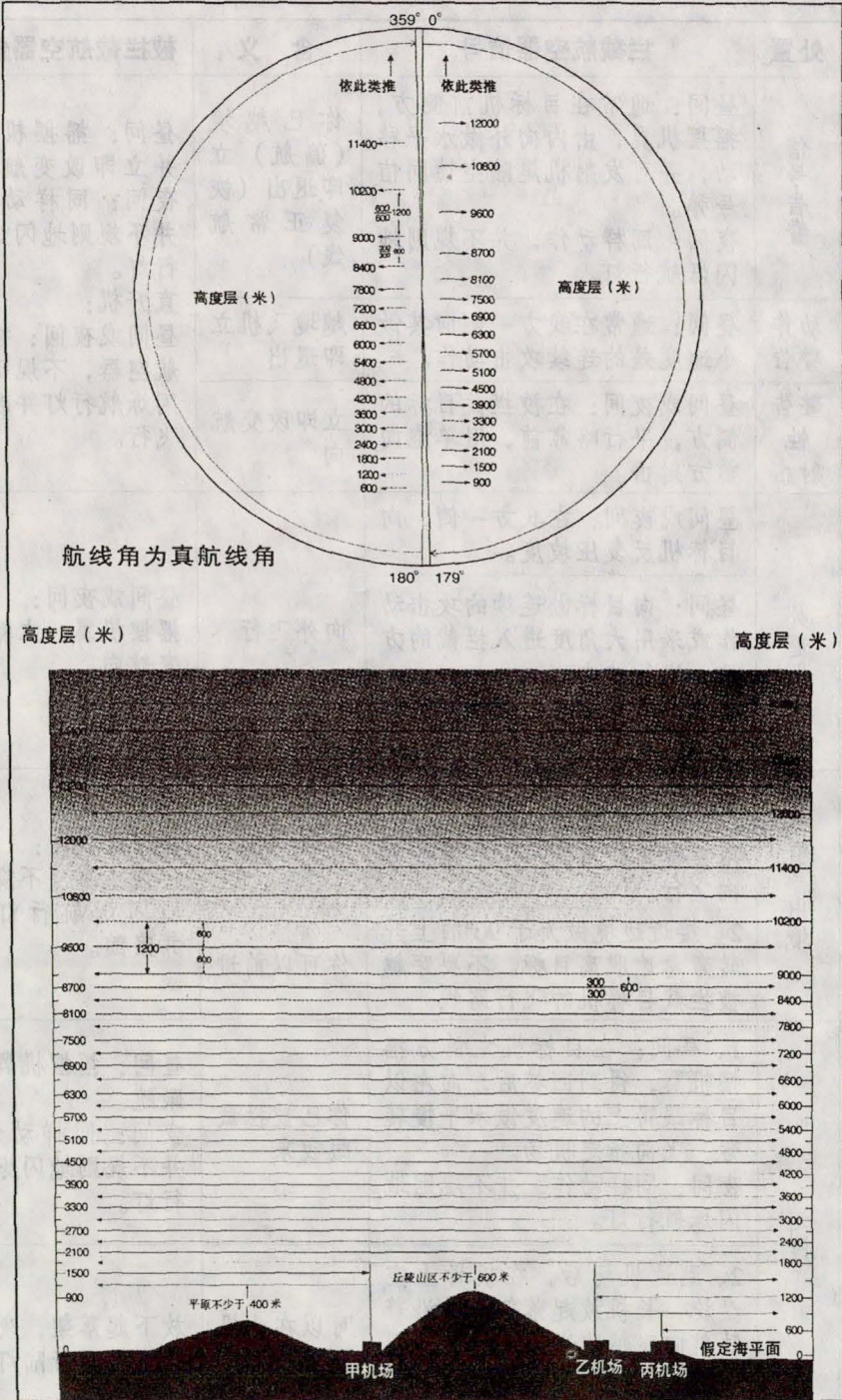
顺序	含 义	昼 间	夜 间
1	请求起飞	飞行员向上举手	闪烁航行灯
2	允许起飞	用白色信号旗向上指，然后指向起飞方向	打开绿色信号灯
3	禁止起飞 (或者滑行)	用红色信号旗向上指或者向航空器前方发射红色信号弹	打开红色信号灯或者向航空器前方发射红色信号弹
4	请求着陆	航空器通过跑道上空并且摇摆航空器	航空器通过跑道上空并且闪烁航行灯或者打开着陆灯
5	允许着陆	着陆地带铺设“T”字布或者发射绿色信号弹	打开“T”字灯或者发射绿色信号弹
6	禁止着陆	将“T”字布摆成“+”字形或者发射红色信号弹	将“T”字灯改成“+”字形或者发射红色信号弹
7	命令全部飞机立即降落	在“T”字布前五米处与横布平行放一横布	连续发射绿色信号弹
8	请求立即强迫着陆	航空器通过跑道上空并且发出一颗或者数颗信号弹	航空器通过跑道上空并且发出一颗或者数颗信号弹
9	命令在备降机场降落	在“T”字布位置摆一箭头式布，箭头指向备降机场	在“T”字灯位置摆一箭头式灯光，箭头指向备降机场
10	命令在迫降地带着陆	将“T”字布摆在迫降地带	关闭“T”字灯，用探照灯照射迫降地带
11	在机场上空做右起落航线飞行	在“T”字布前五米处用布摆一个三角形	在“T”字灯前五米处用灯光摆一个三角形
12	起落架未放下	将“T”字布分开五米或者发射红色信号弹	将“T”字灯分开五米或者发射红色信号弹
13	右起落架故障	将“T”字布横布右端折起	
14	左起落架故障	将“T”字布横布左端折起	
15	前起落架故障	在“T”字布前，纵布延长线上十米处，平行跑道铺设一纵布	
备注	“T”字布的尺寸。纵布的长度为十二米，宽度为二米；横布及辅助布的长度为九米，宽度为二米； “T”字布的颜色：地面有雪用红色或者黑色，没有雪用白色。		

辅助指挥、联络的符号和信号（二）

序号	信号类别	信号含义	
		飞行中的航空器	地面上的航空器
1	绿色灯光指向航空器	可以着陆	可以起飞
2	红绝灯光指向航空器	避让其他航空器并继续盘旋	停止
3	一连串绿色闪光指向航空器	返回着陆	可以滑行
4	一连串红色闪光指向航空器	机场不安全，不要着陆	滑离机场起点
5	一连串白色闪光指向航空器	在此机场着陆并滑行到停机坪	滑回机场起点
6	红色信号弹	暂不要着陆	

附件二

飞行高度层配备标准示意图



附件三

拦截航空器和被拦截航空器的动作信号

类别	组号	处置	拦截航空器信号	含 义	被拦截航空器信号	含义
拦截航空器先用的信号和被拦截航空器回答的信号	第一组	信号告警	昼间：通常在目标机前侧方，摇摆机翼，由内向外做水平移动，并可发射机尾陆空协同信号弹。 夜间：同样动作，并不规则地闪烁航行灯。	你已越境（偏航）立即退出（恢复正常航线）	昼间：摇摆机翼，并立即改变航向。 夜间：同样动作，并不规则地闪烁航行灯。 直升机： 昼间或夜间：摇摆航空器，不规则地闪烁航行灯并改向飞行。	明白 照办
		动作警告	昼间：通常在我方一侧向其做小速度差的连续攻击动作。	越境飞机立即退出		
		警告性射击	昼间或夜间：在被拦截目标的侧方，平行略靠前，用单炮向前方射击。	立即改变航向		
	第二组	外逼	昼间或夜间：在我方一侧，向目标机反复压坡度。	向外飞行	昼间或夜间：摇摆机翼，立即改变航向。	明白 照办
			昼间：向目标做连续的攻击动作或采用大角度进入拦截的方法，进行冲击。 夜间：向目标做连续的攻击动作。			
		引导出境	1、昼间或夜间：摇摆机翼（夜间可不规则闪烁航行灯）用目标跟得上的速度向境外方向飞行。	跟我来	昼间或夜间：摇摆机翼（不规则地闪烁航行灯），并跟随。	明白 照办
			2、接近边境做大于 90° 的上升转弯急速脱离目标。不要穿越被拦截目标机的飞行路线。	你可以前进		
	第三组	迫降	1、昼间：在目标机左前方摇摆机翼，得到回答后，向左以目标跟得上的速度做水平慢转弯，飞向指定机场。 夜间：同样动作，并不规则地闪烁航行灯。	你已被拦截跟我来	昼间：摇摆机翼并跟随。 夜间：同样动作，并不规则地闪烁航行灯。	明白 照办
			2、到达机场后，在机场上空盘旋，长机放起落架，并沿着陆航向飞越跑道上空（夜间同样动作，并打开着陆灯），引导目标着陆。	可以在此机场着陆	放下起落架，夜间持续打开着陆灯。	

类别	组号	被拦截航空器信号	含义	拦截航空器信号	含义
被拦截航空器先用的信号和拦截航空器回答的信号	第四组	昼间：高出场面 300 米以上但不高于 600 米飞越着陆跑道，收上起落架，在机场上空盘旋。夜间：高出场面 300 米以上但不高于 600 米，飞越着陆跑道，闪烁着陆灯，在机场上空盘旋。如不能闪烁着陆灯，闪烁可利用的其他灯光。	你所指定的机场不合适	拦截机收上起落架并使用第三组第 1 项信号。在地面引导下，将目标引领到其他机场。	明白 跟我来
				如决定释放被拦截机使用第二组引导出境第 2 项信号。	明白 你可以前进
	第五组	昼间或夜间：规则地开关一切可供使用的灯光，但其方式要与闪烁灯光有所区别。	不能照办	昼间或夜间：摇摆机翼，闪烁航行灯，跟踪监视其行动。	明白
	第六组	昼间或夜间：不规则地闪烁一切可供使用的灯光。	在遇险中		明白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2000〕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1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国家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

化、科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包括电报，下同），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依法

行政和进行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

第三条 公文处理指公文的办理、管理、整理（立卷）、归档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第四条 公文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精简、高效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安全。

第五条 公文处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模范遵守本办法并加强对本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的领导和检查。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是公文处理的管理机构，主管本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并指导下级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应当设立文秘部门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文处理工作。

第二章 公文种类

第九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种类主要有：

（一）命令（令）

适用于依照有关法律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嘉奖有关单位及人员。

（二）决定

适用于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奖惩有关单位及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三）公告

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四）通告

适用于公布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五）通知

适用于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传达要求下级

机关办理和需要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任免人员。

（六）通报

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或者情况。

（七）议案

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八）报告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九）请示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十）批复

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

（十一）意见

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十二）函

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十三）会议纪要

适用于记载、传达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十条 公文一般由秘密等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识、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主题词、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等部分组成。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应当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其中，“绝密”、“机密”级公文还应当标明份数序号。

（二）紧急公文应当根据紧急程度分别标明“特急”、“急件”。其中电报应当分别

标明“特提”、“特急”、“加急”、“平急”。

(三) 发文机关标识应当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联合行文，主办机关排列在前。

(四) 发文字号应当包括机关代字、年份、序号。联合行文，只标明主办机关发文字号。

(五) 上行文应当注明签发人、会签人姓名。其中，“请示”应当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

(六) 公文标题应当准确简要地概括公文的主要内容并标明公文种类，一般应当标明发文机关。公文标题中除法规、规章名称加书名号外，一般不用标点符号。

(七) 主送机关指公文的主要受理机关，应当使用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统称。

(八) 公文如有附件，应当注明附件顺序和名称。

(九) 公文除“会议纪要”和以电报形式发出的以外，应当加盖印章。联合上报的公文，由主办机关加盖印章；联合下发的公文，发文机关都应当加盖印章。

(十) 成文日期以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为准，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的签发日期为准。电报以发出日期为准。

(十一) 公文如有附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应当加括号标注。

(十二) 公文应当标注主题词。上行文按照上级机关的要求标注主题词。

(十三) 抄送机关指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知晓公文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统称。

(十四) 文字从左至右横写、横排。在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并用汉字和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按其习惯书写、排版）。

第十一条 公文中各组成部分的标识规则，参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公文用纸一般采用国际标准A4型（210mm×297mm），左侧装订。张贴的公文用纸大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四章 行文规则

第十三条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注重效用。

第十四条 行文关系根据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一般不得越级请示和报告。

第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依据部门职权可以相互行文和向下一级政府的相关业务部门行文；除以函的形式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外，一般不得向下一级政府正式行文。

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厅（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

第十六条 同级政府、同级政府各部门、上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可以联合行文；政府与同级党委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相应的党组织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可以联合行文。

第十七条 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当由部门自行行文或联合行文。联合行文应当明确主办部门。须经政府审批的事项，经政府同意也可以由部门行文，文中应当注明经政府同意。

第十八条 属于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应当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如擅自行文，上级机关应当责令纠正或撤销。

第二十条 向下级机关或者本系统的重要行文，应当同时抄送直接上级机关。

第二十一条 “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一般只写一个主送机关，需要同时送其他机关的，应当用抄送形式，但不得抄送其下级机关。

“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第二十二条 除上级机关负责人直接交办的事项外，不得以机关名义向上级机关负责人报送“请示”、“意见”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上级机关行文，应当写明主送机关和抄送机关。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必要时应当抄送其另一上级机关。

第五章 发文办理

第二十四条 发文办理指以本机关名义制发公文的过程，包括草拟、审核、签发、复核、缮印、用印、登记、分发等程序。

第二十五条 草拟公文应当做到：

(一)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如提出新的政策、规定等，要切实可行并加以说明。

(二) 情况确实，观点明确，表述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直述不曲，字词规范，标点正确，篇幅力求简短。

(三) 公文的文种应当根据行文目的、发文机关的职权和与主送机关的行文关系确定。

(四) 拟制紧急公文，应当体现紧急的原因，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紧急程度。

(五) 人名、地名、数字、引文准确。引用公文应当先引标题，后引发文字号。引用外文应当注明中文含义。日期应当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六) 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

(七) 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八) 文内使用非规范化简称，应当先用全称并注明简称。使用国际组织外文名称或其缩写形式，应当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准确的中文译名。

(九) 公文中的数字，除成文日期、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在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第二十六条 拟制公文，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行文；如有分歧，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出面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时，主办部门可以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建设性意见，并与有关部门会签后报请上级机关协调或裁定。

第二十七条 公文送负责人签发前，应当由办公厅（室）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确需行文，行文方式是否妥当，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和拟制公文的有关要求，公文格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等。

第二十八条 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下行文或平行文，由主要负责人或者由主要负责人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九条 公文正式印制前，文秘部门应当进行复核，重点是：审批、签发手续是否完备，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统一、规范等。

经复核需要对文稿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应按程序复审。

第六章 收文办理

第三十条 收文办理指对收到公文的办理过程，包括签收、登记、审核、拟办、批办、承办、催办等程序。

第三十一条 收到下级机关上报的需要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应当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应由本机关办理；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涉及其他部门或地区职权的事项是否已协商、会签；文种使用、公文

格式是否规范。

第三十二条 经审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公文,文秘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拟办意见送负责人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应当明确主办部门。紧急公文,应当明确办理时限。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公文,经办公厅(室)负责人批准,可以退回呈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承办部门收到交办的公文后应当及时办理,不得延误、推诿。紧急公文应当按时限要求办理,确有困难的,应当及时予以说明。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或者不宜由本单位办理的,应当及时退回交办的文秘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收到上级机关下发或交办的公文,由文秘部门提出拟办意见,送负责人批示后办理。

第三十五条 公文办理中遇有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如有分歧,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出面协调,如仍不能取得一致,可以报请上级机关协调或裁定。

第三十六条 审批公文时,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主批人应当明确签署意见、姓名和审批日期,其他审批人圈阅视为同意;没有请示事项的,圈阅表示已阅知。

第三十七条 送负责人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要负责催办,做到紧急公文跟踪催办,重要公文重点催办,一般公文定期催办。

第七章 公文归档

第三十八条 公文办理完毕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时整理(立卷)、归档。

个人不得保存应当归档的公文。

第三十九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根据其相互联系、特征和保存价值等整理

(立卷),要保证归档公文的齐全、完整,能正确反映本机关的主要工作情况,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四十条 联合办理的公文,原件由主办机关整理(立卷)、归档,其他机关保存复制件或其他形式的公文副本。

第四十一条 本机关负责人兼任其他机关职务,在履行所兼职务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文,由其兼职机关整理(立卷)、归档。

第四十二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确定保管期限,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部门移交。

第四十三条 拟制、修改和签批公文,书写及所用纸张和字迹材料必须符合存档要求。

第八章 公文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文由文秘部门或专职人员统一收发、审核、用印、归档和销毁。

第四十五条 文秘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公文处理的有关制度。

第四十六条 上级机关的公文,除绝密级和注明不准翻印的以外,下一级机关经负责人或者办公厅(室)主任批准,可以翻印。翻印时,应当注明翻印的机关、日期、份数和印发范围。

第四十七条 公开发布行政机关公文,必须经发文机关批准。经批准公开发布的公文,同发文机关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公文复印件作为正式公文使用时,应当加盖复印机关证明章。

第四十九条 公文被撤销,视作自始不产生效力;公文被废止,视作自废止之日起不产生效力。

第五十条 不具备归档和存查价值的公文,经过鉴别并经办公厅(室)负责人批准,可以销毁。

第五十一条 销毁秘密公文应当到指定场所由二人以上监销,保证不丢失、不漏销。其中,销毁绝密公文(含密码电报)应当进行登记。

第五十二条 机关合并时,全部公文应当随之合并管理。机关撤销时,需要归档的公文整理(立卷)后按有关规定移交档案部门。

工作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将本人暂存、借用的公文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清退。

第五十三条 密码电报的使用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规章方面的公

文,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外事方面的公文,按照外交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公文处理中涉及电子文件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统一规定发布之前,各级行政机关可以制定本机关或者本地区、本系统的试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对上级机关和本机关下发公文的贯彻落实情况应当进行督促检查并建立督查制度。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1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局等部门 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 非法经营活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商局、公安部、人民银行《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近一个时期,一度被禁止的传销活动又以各种名目在全国各地重新抬头,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具有更大的隐蔽性、欺骗性和危害性,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并引发了一些社会问题,成为社会治安的巨大隐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银行等有关部门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公开揭露传销和变相传销的欺骗性和严重危害性,及时将查处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教育广大人民群众提高认识,自觉抵制此类非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 非法经营活动的意见

工商局 公安部 人民银行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七日)

1998年4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国发〔1998〕10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禁止传销活动。各地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积极行动,严厉打击,传销和各种变相传销活动很快被全面禁止。但近一个时期以来,一度沉寂的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又改头换面在全国各地蔓延。不法分子以快速致富、高额回报为诱饵,采用各种欺诈手段蒙骗群众、聚敛钱财,给人民群众的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严重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有的甚至发展成为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帮会组织,引发了一些社会问题,给社会稳定造成极大危害。为进一步严厉打击此类非法经营活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机关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密切协作,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传销和假借“代理”、“专卖”、“消费联盟”、“网络倍增”、“加盟连锁”、“动力营销”、“滚动促销”等名义进行变相传销的非法经营活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下列传销或变相传销行为,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取缔;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按照司法程序对组织者依照《刑法》第225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组织网络从事无店铺经营活动,参加者之间上线从下线的营销业绩中提取报酬的;

(二)参加者通过交纳入门费或以认购商品(含服务,下同)等变相交入门费的

方式,取得加入、介绍或发展他人加入的资格,并以此获取回报的;

(三)先参加者从发展的下线成员所交纳费用中获取收益,且收益数额由其加入的先后顺序决定的;

(四)组织者的收益主要来自参加者交纳的入门费或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入门费的;

(五)组织者利用后参加者所交付的部分费用支付先参加者的报酬维持运作的;

(六)其他通过发展人员、组织网络或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招揽人员从事变相传销活动的。

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结合市场巡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发现的传销和变相传销苗头、线索或接到的举报,应及时处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认定、查处。对发现以“招聘”、“加盟”等欺骗手段将他人骗往异地,并诱导、胁迫其从事传销、变相传销活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异地从事变相传销活动的案件,依法查处或移送公安机关后,应将案件的有关材料移送当事人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对该当事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全面调查,如发现当事人有其他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应及时予以查处或通知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查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对涉嫌从事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的单位和组织者,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持有效的批准文件通知开户银行在六个月内暂停其办理结算业务,各银行应予以支持和配合。对涉嫌单位和组织者正常的费用开支和特殊资金需要,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后方可办理结算。

五、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以传销和变相传销形式进行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00〕54号)精神,依法严厉打击以传销、变相传销形式进行非法经营、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工商行政管理、人民银行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人民银行依法取缔传销、变相传销及非法集资的工作要给予大力支持;对移交的犯罪线索要认真受理并及时将查处情况反馈有

关部门。

六、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在办理户口登记和暂住证时要掌握从事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人员底数,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查处工作。对工作中发现利用出租房屋聚众搞“家庭式”变相传销活动的,要坚决予以清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取缔工作。

七、对利用变相传销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的,由人民银行进行认定,并依照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取缔。

八、有关部门在坚决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非法经营活动的同时,要注意做好对一般参与群众的教育疏导、宣传和善后工作,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稳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湖南政报》刊登的省人民政府 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的通知

湘政发〔2000〕2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规定:国家的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湖南政报》是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为公报性质的综合性期刊。《湖南政报》是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发布国家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的重要载体,是传达政令的重要渠道,是人民政府宣传政

策、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经研究确定,《湖南政报》行使省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湖南政报》刊登的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重视对《湖南政报》的订阅、学习,切实加强对《湖南政报》的宣传和运用,扩大政策法规宣传的覆盖面,使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湖南政报》的性质和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湖南政报》在依法治省和依法行政中的作用,为促进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7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四日

湖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2000〕8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11号）精神，设置湖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加挂湖南省招商合作局牌子）。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是主管全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招商和直接引进外资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将外国政府贷款的职能交给省财政厅承担。

2、将外贸货运协调的职能交给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

（二）划入的职能

1、原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及进出口招标管理职能。

2、原省计划委员会制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政策、管理一般进出口指标和配额的职能。

3、原省统计局负责外资统计工作的职能。

4、参与协调指导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外经贸方面具体工作的职能。

（三）承担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放

1、原国家外经贸部审批地方外经贸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职能。

2、原国家外经贸部审批境外（未建交国家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除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项目的职能。

3、原国家外经贸部外派劳务人员许可证的年度审核职能。

4、按商品管理权限，国家外经贸部逐步下放的审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许可证的职能。

（四）转变的职能

1、厅机关与直属各企业要通过多种方式逐步彻底脱钩。

2、取消编制下达一般性商品进出口计

划,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年度计划,外贸货物运输的年度、月度计划和车皮计划,直属企业进出口财务计划等职能。

3、将组织大型招商会、洽谈会的职能,逐步交给有关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拟定执行全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改革方案和外贸管理办法。

(二)拟定和执行全省外贸进出口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分析国际国内经贸形势和我省进出口状况,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等项宏观调控建议;研究和推广各种新贸易方式(含电子商务);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全省性外经贸(集团)公司;归口管理设立各类外经贸企业的审核呈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呈报省内企业的进出口经营权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权;拟定全省外经贸货物运输规划;指导外经贸货物仓储工作;按国家调整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的管理权限,拟定我省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管理制度,审批、发放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许可证,组织、参加全国出口商品配额竞标;指导协调外国对我省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应诉;管理出品商品商标注册登记后的有关事务;指导出口广告宣传。

(三)拟定和执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管理规章,参与拟定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管理全省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

(四)分析研究全省外商投资情况,宏观指导全省外商投资工作;参与拟定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负责提出直接利用外资项目,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统一对外发布招商项目;指导、监督全省大型招商引资活动;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变更事项;督促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和管理全省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

的进出口工作;负责全省外商投资企业中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的确认和审批;审批港、澳、台和外资企业驻湘常设商业代表机构;参与协调指导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具体工作。

(五)负责全省国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拟定和执行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的政策、规章和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审批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项目。

(六)研究拟定提高全省出口产品质量、调整出口商品结构的发展规划,推动科技兴贸、以质取胜战略的实施。

(七)编报全省外经贸中长期规划;参与外经贸方面宏观调控政策的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负责全省外贸发展基金项目的选定和风险基金的管理;监管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指导和管理全省外经贸财务会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进出口企业出口退税的稽核、检查;负责外经贸系统的内部审计。

(八)制订全省境外发展、投资的规划和管理办法,核准省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的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管理。

(九)指导和协调全省外经贸的业务工作,研究协调外经贸企业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国有外经贸企业的改革。

(十)负责全省外经贸统计及其信息发布,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负责信息化工作;指导相关的学会、协会等社团工作。

(十一)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设13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处理厅机关日常政务;协助厅领导了解和掌握全面情况,参与拟定我省外经贸工作的各项政策;负责全省重点经贸活动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联系协调厅属驻外机构的工作;负责公文管理、秘书事务、办

公自动化、重要文件的起草、信息、机要、保密、信访、档案、保卫、印章管理、对外宣传和民族事务等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研究国际、国内经济和贸易的发展趋势，对宏观经济和国际经贸形势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省外经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我省外经贸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和组织实施外经贸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方案，指导全省外经贸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拟定我省外贸、外经、外资工作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审批全省外经贸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负责全省外经贸发展状况综合指标的分析的评估，指导协调我省出口商品反倾销应诉；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法律事务和法律培训的有关工作。

(三) 计划财务处

编报全省外经贸中长期规划；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我省进出口状况，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等项宏观调整建议；负责全省外经贸宏观运行状况的监测分析；管理外经贸发展基金、调控基金和上级拨付的专用基金；配合有关部门稽核省直进出口企业的退税工作；指导协调外经贸企业的外汇管理；负责全省外经贸统计汇总及其信息发布工作；编报、管理、审批厅属事业单位的基建投资计划和财务决算；负责厅机关财务及固定资产的管理；指导外经贸财务会计工作，监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厅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协调全省外经贸系统信息化工作。

(四) 对外贸易发展处

拟定全省贸易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发展战略；提出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建议；研究和推广各种新贸易方式（含电子商务）；负责全省进出口贸易出国团组任务的审批；负责进出口业务统计；指导和协调全省外经贸交易会、境内外展览会、洽谈会的规划；审核报批省内企业的进出口经营权和进出口企业的年审；组织我省外贸货运工作，指导全省

对外经贸系统货物仓储工作；指导出口广告宣传。

(五) 对外贸易管理处

按国家调整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管理的权限，拟定执行我省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管理制度，审批、印制和发放进出口许可证；编报全省进出口商品配额（包括各种贸易方式）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负责审核报批全省进出口特定商品和经营公司，执行和管理进出口商品目录；管理出口商品商标登记后的有关事务；联系进出口商会工作。

(六) 机电产品进出口处（加挂湖南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牌子）

拟定和执行全省机电产品进出口的政策和规章制度，编制全省机电产品进出口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负责对全省机电产品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控，统计、分析和编发有关资料；指导、协调和管理大型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负责机电企业参与大型和成套设备国际投标资格的申报工作；制订和执行全省机电产品配额的年度进出口方案，协调管理全省机电产品的进出口及其招标工作。

(七) 外商投资联络处

执行外商投资的各项方针政策、规定，负责全省对外招商活动的规划审批和指导协调，组织和参与省级、国家级招商活动；研究提出全省外商投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导向要点和规划布局意见建议；推出招商项目，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外招商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编印《湖南省投资指南》，定期发布外商投资指导目录及招商项目；负责境外招商活动的归口管理和协调；负责外来投资者的接待、洽谈、考察等组织工作；参与协调指导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外经贸方面的具体工作。

(八) 外资企业管理处

负责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审批，核准变更事项；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

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审批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审批的有关问题，联合审批项目；负责全省各市、州及授权单位审批的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核、备案工作；督促外商投资企业资金到位；负责全省港、澳、台和外国企业驻湘常设机构的审批；拟定全省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计划，办理进出口物资审批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申报工作；负责办理外商投资企业中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确认和审批；受理、协调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负责外商投资统计。

（九）加工贸易管理处

拟定和执行加工贸易政策和规章；编报和审核进料加工商品计划和企业。指导、协调全省各类企业对外加工装配工作，负责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项目合同的审批；负责省级加工贸易区的指导、协调和审核报批等有关工作。

（十）国外经济合作处

负责全省国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业务的政策和措施；编制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并督促实施；负责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对外援助、接受外援等项目的审批管理与协调；审批对外经济合作项目的海外企业并实施监督管理，指导海外市场的开发；负责外派劳务人员许可证的年度审核，指导全省外派劳务人员培训；负责本系统内国外智力引进和人员出国进修培训；负责外经统计工作；联系指导相关商会、协会工作。

（十一）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处

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拟定并执行科技兴贸及出口管制、对外技术贸易措施的规划、方针政策、规章；负责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管理技术引进、设备进口，组织协调参加国际招标，组织和指导协调国际投标项目和同类进出口项目的联合对外工作；负责全省技术进出口项目合同的审核、审批；负责协调全省高技术产品出口及出口

市场的开拓和技术出口管理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参加国家级国际性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参与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

（十二）出国人员审批处

拟定全省外经贸人员出国审批工作管理制度；负责承办进出口贸易、劳务输出、经济技术合作、技术培训、三资企业等外经贸出国任务批件；负责审批外经贸临时出国人员，选派和呈报我省驻外机构工勤人员；选派和协助有关部门选派我省从事外经贸业务的长期出国人员；负责外经贸出国人员出国前的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出国人员的违纪问题和伤残、死亡事故。

（十三）人事教育处

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负责本厅干部的调配、考核、任免、奖惩、工资、档案管理以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厅机关派遣人员的审批；拟定厅机关人员和直属单位在职干部的政治、业务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厅属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和国际商务专业资格评审等有关工作；负责干部年度统计工作；指导本系统人才流动工作和省对外贸易学校、培训中心的教育培训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协助厅领导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对其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员编制在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内单列。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机关行政编制为88名。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4名，纪检组长1名，总会计师1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35名（含机关党委和纪检〈监察〉负责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机构和编制实行单列，属于行政性质，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暂维持现状。

株洲市企业管理调查

——兼论企业十大管理

○副省长/郑茂清

今年,我先后6次赴株洲,对株洲冶炼厂、株洲电力机车厂、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厂、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湘大集团有限公司、火炬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企业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调研和对比分析,深感管理是企业永恒的主题,屡抓屡效,常抓常新。近几年,株洲市坚持企业改革与管理的有机结合,统筹兼顾,以改革促管理,以管理巩固发展改革成果。通过改革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的明显好转。近3年来,该市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通过强化管理共降低财务、原材料消耗、采购、管理等成本费用达5.6亿元,其中1999年降低成本达3.6亿元。1999年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实现净利润5.92亿元,同比增长44.1%;全部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实现利润5.18亿元,增长33.3%;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实现净利润9421万元,增长395%。今年1—6月,以上三个层次又分别实现净盈利2.67亿元、2.56亿元和3200万元。国有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108%,上升了32个百分点。

一、株洲市加强企业管理的基本经验

株洲市是湖南重要的工业基地,老企业多、基础比较好。近几年来,通过抓管理、练内功,涌现了国光、电力机车、湘大等一批管理先进企业,创造了许多好的作法 and 经验。

(一)改革产权制度,激发企业加强管理的内在动力。株洲市在企业改革中,加大了产权改革的力度,按照“员工持股占控股地位,经营集团持股占控制地位,经营者持股占主导地位”的原则,大力推进资本股份

制,合理调整企业产权结构。全市有12家改制企业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基本解决了国有股权比重过大、职工持股均衡、企业机制不活,管理动力不足等问题。如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产权结构调整,大大增强了经营者和经营集团的责任和压力,激励着企业和经营者持久地加强管理,启动了企业加强管理的内在动力。

(二)改革不相适应的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内部经营机制转换。企业内部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是企业管理的基础。株洲市的三项制度改革是搞得比较早,比较好的,但随着改革的深入,仍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近年来,株洲市又在进行新的探索。一是在分配制度改革方面,试行了工资收入协商制,把按劳分配与按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推行了企业经营者和高级职员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经营年薪和奖励年薪三部分组成。全市40多家企业进行了试点。二是在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方面,推行了高级职员聘用制和完善了人事代理制,建立了新型的劳动管理制度。全市有4172家用人单位与41万名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900余家企业签订了集体合同。有的企业还建立健全了动态的定岗、定员、定编制度,通过对各个岗位需要劳动力的准确测算,合理设置和调整劳动组织,优化工作岗位,做到以产定人,以岗定员,以实现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三)以市场为中心,突出管理重点。企业进入市场,企业管理的目标和定位也相应发生变化。株洲市在推动企业加强管理中,注意引导企业改变目标定位,坚持以市场为中心,围绕市场,突出管理重点。一是加强了营销管理,以市场开拓、货款回收为核心

的销售经济责任制在被调查的企业中普遍推行,部分企业建立起了一个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采取了新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对销售管理进行创新,促进了市场开拓。二是加强了技术管理,大力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一批大中型工业企业产品开发、技术开发体系已初见雏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正在形成。三是加强了成本管理,在全市开展了学邯钢,降成本活动,1998年在全市工业企业中全面推行成本管理,当年节约成本支出1.5亿元。3年来全市国有工业企业节约成本费用为3.57亿元。通过开展学邯钢、亚星,工业企业的主要产品的原料、材料、能源、采购等消耗大幅度下降。四是加强了质量管理,提高市场竞争力。市里组织企业深入贯彻《质量振兴纲要》,建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奖惩制度,对提高质量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并将产品质量与分配挂钩,实行质量否决,从而推动了全员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不少企业认真贯彻ISO—9000系列标准,使质量管理逐步规范化,一批大中型企业已通过质量认证,实现了与国际惯例的接轨。

(四)改进管理方法,注重管理创新。在调查中发现,株洲市一些大中型企业之所以管理水平比较高,除了严格管理外,在管理方法上注重创新是一个重要原因。有些企业已经收到了很好效果。株洲冶炼厂规范资金运作,把资金管理作为工作的重点,强化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建立月度资金平衡会制度和资金日报表制度,严格考核货款回笼,货款回笼率100%,建立资金管理的综合评价制度,资金周转大大加快,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到去年末,计息债务已从25亿元下降到17.5亿元。株洲电力机车厂建立了全员、全面、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全面推行产品零缺陷、零投诉、零库存,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工作质量。去年SS8机车的机破率下降了43.5%,用户投诉下降了17%,三包损失费下降了38%,全厂减少库存资金6400万元,减少利息支出200多万元。湘大实业集团公司提出了“顾客就是市场,终端

重于流通”的服务营销理念,把技术服务延伸到终端养殖户农民家中,指导农民进行品种改良、饲料管理、疾病防治,给予农民全方位服务,稳定了市场,今年1—6月完成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60%。株化集团有限公司从上到下加强民主管理,被管理者可以对上级不合理的管理提出反对意见,或改进意见,帮助管理者改进管理。这样,既改进了管理,也理顺了职工情绪。

(五)夯实企业基础,苦练内功。株洲市的国有大型工业企业把管理基础工作放在了管理的重要位置,根据市场竞争的需要,不断充实和完善企业管理基础工作,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技术、质量、计量、定额等标准和执行制度。企业基础工作普遍得到强化,内容有很大拓宽与更新,微机等现代化管理手段已普遍应用于企业管理工作。大中型企业的标准覆盖率由89.2%提高到了94.6%;60%的企业通过了ISO—9000系列标准的认证,计量具备率由87.9%提高到94.6%;定额面由83.7%提高到了93.2%;90%的企业建立了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及处理制度,半数以上的企业上了因特网;职工培训率由57%提高到70%。

二、企业应重点推行和加强十大管理

尽管目前株洲市企业管理与国内外先进同行相比,仍有差距,但来势很好。特别是一些企业大胆改革管理模式、锐意创新管理方法,积极探索管理规律,积累和形成了许多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开拓了管理视野,丰富了管理内涵,升华了管理理念。从株洲的调查中,我得到十点启发,也可以说是当前必须注意和加强的十大管理。

第一、战略管理是企业的灵魂。战略管理是关系企业长远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的管理。经济的全球化要求企业不能把眼光局限于一县、一省、甚至一国。世界范围内的产业重组要求企业不能把发展空间定位在一个企业、一个行业,甚至一个产业。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要求企业不能固守于一种产品,一项技术,一个领域。特别是我国即将加入WTO,企业要接受更大范围、更宽领

域、更高层次上的市场挑战，必须重视和研究企业的战略管理。这也是目前相当一部分企业管理中所缺少的，重视不够的。几次调查，部分企业负责人从战略管理的高度提出了一些好的思路，我归纳、延伸为三条。一是要有世纪眼光。必须关注知识时代、信息革命、科技创新的时代特征。紧跟国际政治、经济、军事的发展趋势，牢牢把握企业生存的战略环境。二是要有创新思维。创新是企业不竭的动力，创新是企业进步的灵魂。必须坚持物质生产与知识生产相结合，硬件制造与软件制造相结合，传统管理与网络管理相结合，把实现管理的创新与转型作为新世纪企业管理的战略内容。三是要能全球定位。必须以利用全球资源、参与全球产业、角逐全球市场，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参照系。在吃透国家和我省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同时，要及时跟踪国际市场、跨国公司、世贸条约的重大变化，尽快熟悉、掌握和运用国际通行规则，加快与国际惯例的接轨，特别是上市公司、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要抓紧建立战略研究机构，提高战略管理水平。

第二、决策管理是企业的核心。决策在企业管理中极为重要，事关企业的生死存亡。有几个例子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一是美国的铱星公司，它有很好的全球战略构想。但决策中，对市场开发人员的警告，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最终引爆自毁。二是韩国的几家大企业集团，对亚洲金融危机可能带来的巨大冲击，没有足够的估计。盲目作决策，片面扩规模，最后纷纷倒闭。三是从株洲企业调查中，每次都听到不少企业负责人“决策难、难决策”的呼声。有的说，现在搞“厂务公开、民主决策”，容易导致议而不决、决而不速。有的说国有企业有职代会，改制企业有股东大会，决策的“机制不活、效率不高”。有的说商场如战场，要搞“军事化、个性化”的决策管理。这说明决策管理是一门很深的学问，至少有三个方面需要科学的研究和正确的处理：一是民主参与与集中决策的协调；二是决策者与决策层的统一；三是公平与效率的均衡。要真正形成灵活、有效、科学的决策机制。在决策管理目标、手段、内容、形式上可以各具特

色，但要切合企业实际。如湘大集团将决策权与股权挂钩；株洲冶炼厂在管理规范化与决策科学化上做文章；株洲化工集团为调动全厂的积极性，开展了“反不良管理”，搞活了民主决策。这些都是很有创意的探索。

第三、成本管理是企业的关键。现代企业竞争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价格竞争。实质是成本竞争，关键在成本管理。我省企业成本费用较高，管理潜力较大。据统计，如果全省电力、冶金、建材、化肥、煤炭、陶瓷等行业的能耗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仅此一项每年就可节约标准煤150万吨，降低成本7亿多元。这几年，株洲市国有工业企业深入开展“邯钢、亚星”活动，在企业内部建立了一套低成本管理机制和办法，三年来共节约各类成本费用近4亿元，效益十分可观。从株洲的成本管理经验看，关键是用国内外同行业最先进企业的成本作为标准成本，将指标分解到车间，责任落实到班组，采用定额法、目标法、倒逼法等多种成本管理方式，并实施三大成本管理措施。一是货币成本，靠制度把关。对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管理，普遍健全了计划、价格、票据审核制度；大宗原材料招标，议标采购制度；原材料进厂质检和可追溯业务台帐制度；并实行审计部门对各项采购合同的审计制度。二是生产成本，靠定额控制。制订了原材料消耗定额，建立适应市场价格变动的核算体系，并将降耗措施逐项分解到产品设计、工艺改革、材料更新、业务流程等各生产环节。三是管理成本，靠民主监督。充分发挥企业新三会、老三会的监督机制，主要是防止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开支、压缩一切不必要的接待支出，减少一切不必要的用车、通讯、生活等方面的内部费用。

第四、资金管理是企业的重点。资金是企业的血液，既是企业管理的重点，也是管理的难点。特别是国有企业往往是管理成功之处，也常常是问题突出的地方。株洲市企业在资金管理上共同之处有三条：一是筹好筹足。主要是解决企业资金过少的问题。有的采取厂商联手、产销一体、直销联售；有的采取银企合作，封闭贷款、封闭运行；有的采取包装上市，扩股增资；有的采取内引

外联、合资合作，多形式拓宽了筹资渠道。二是用好用活。主要是解决企业资金过死的问题。突出盘活现有资金存量，挖掘资金使用潜力，减少库存品、在途品和半成品三项资金占用。对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的资金投入争取早见效、早回收，加快了资金周转。采取兼并、收购、控股等多种方式，推进低成本扩张。三是管好管严。主要是解决企业资金过乱的问题。严格企业资金预算，控制预外支出；严格限制银行帐号，杜绝体外循环；严格内部财务监管，堵塞采购、销售等各环节的跑冒滴漏。实行母子公司体制的大型企业和集团，采取对子公司派出总会计师和财务人员下管一级等办法，加强对子公司投融资的监管。

第五、技术管理是企业的源泉。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已越来越成为企业竞争的决定性因素，代表着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是企业进步的源泉。我省工业企业市场竞争力弱，弱就弱在技术水平较差、高科技含量较低。加强技术管理显得尤为紧要。从调查情况看，株洲市大多数企业都将技术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突出围绕技术创新，实施“三新”管理。一是勇于破旧立新。对过时的产品，坚决停产；对落后的设备，坚决退役；对淘汰的工艺，坚决下线。二是善于引进更新。采取“五个一批”的管理措施，即合作一批全球性跨国公司，引进一批世界级先进成果，挂钩一批国家级科研院所，培养一批顶尖级行业技术权威，开发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科技新产品。三是敢于鼓励革新。职工每年至少要接受一次技术培训。班组每年至少要推出一项革新措施，全厂每年至少要储备一代技术成果。目前，通过引进消化、成果转让、委托研究、联合开发、共建技术开发机构和科技型企业实体等途径，逐步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广泛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联合机制。特别是一批大中型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初见雏形，已有 52 家大中型企业建立了技术开发中心，其中 3 个为国家级，两家建立了博士后工作站。

第六、质量管理是企业的生命。加强质量管理是企业生存、发展、壮大的重要保

证。株洲企业在质量管理方面探索了很好的管理模式。一是“三无”质量管理模式，即产品零缺陷、零投诉、零库存；二是“三不”管理模式。即不合格的材料不进厂，不合格的半成品不流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严把从原材料和外购件进厂到产品出厂各个环节的质量关；三是“三制”的管理模式。即采用现代化的测试手段，所有主力产品要通过 ISO—9000 体系认证制度；采取市场化的用户评价方式，所有进入市场的产品要接受用户举报制度；采取规范化的生产考核方式，所有产品负责人实行质量否决制度，建立完善全员、全过程、全局性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七、营销管理是企业的根本。在买方市场条件下，企业的营销管理已显得越来越重要。株洲市近年来抓营销管理的工作方法是很可取的：一是树立营销理念。重生产、更重流通，重工厂、更重市场，把营销摆在企业管理的突出位置。逐步形成了“营销就是生产，服务就是市场”的观念。二是突出营销主体。学习国外先进企业生产、科研、营销三个三分之一的作法，调整人员结构。对部分下岗人员，加强营销培训，充实营销队伍；对销售人员，确定目标销量，与工资、奖金挂钩，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三是构筑营销网络。根据企业产品的不同属性、不同特点、不同结构，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寻找市场的空白点，采取免费赠送、技术支持、组织培训、配套服务等措施，以点带面，开发潜在市场，建立一个牢固的市场销售网络。四是创新营销方式。在积极开展联销、代理、配送营销方式的同时，大胆探索定点销售、定向收购、定户培训等一些新的促销方式和措施。

第八、人才管理是企业的基石。人才问题是知识经济的核心，是市场竞争的焦点，也是企业素质的基石。加入 WTO，最大的冲击，除了体制，就是人才。特别是跨国公司实施人才本土化战略，将引起人才的严重流失，这恐怕比放宽市场准入的影响还要大得多。企业必须未雨绸缪，高度重视人才管理。从调查来看，不少企业在人才管理上是下了苦功夫的。一是坚持“以人为本”，真

心爱护已有的人才,诚心引进外来人才,热心培育后备人才,加大智力资本投资,提高企业整体素质。二是实施有利于人才聚集的政策措施,推进以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与本企业效益相结合的收入制度,鼓励技术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收益分配;稳步推行企业经营者和高级职员年薪制,并按人均利税贡献分档奖励;鼓励企业员工参股持股,经营者持大股。三是加快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按照面向市场、公开竞争、双向选择、择优上岗的原则,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积极探索劳动用工的新模式,打破“一贯”制和大锅饭,采取阶梯式用工,按贡献量晋升,构筑了多层次、流动性、金字塔形的用工制度和人才结构。

第九、信息管理是企业的支柱。当前,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发展已成为世界潮流,正深刻影响并冲击着企业传统的经营思路 and 经营方式,虚拟化生产、无纸化交易、无店铺销售等正逐步变为可能。信息管理越来越成为企业管理中急需加强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现代企业管理的主要手段。株洲市不少企业都十分重视信息管理,目前已有5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上了因特网,并普遍利用信息技术、网络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一是利用网络大容量、高速度的特点,加强信息资料的数字化管理。有的成立了专门的信息资料部,及时将资本市场、产品市场、供求状况,反馈意见,政策法规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通过计算机模型模拟进行敏感度分析,争取在第一时间内掌握第一手信息,提高了快速管理和有效管理的能力。二是利用网络集成化、标准化的优势,加强生产流程的一体化管理。有的把涉及企业产、供、销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利用网络连接起来,明确和规范各项管理流程及标准,并在此过程中,改革传统的业务结构,以业务流为导向优化业务方式,提高了企业的运营效率。三是利用网络多通路、无界限的特点,开展网上采购、招商、竞标、销售等各种电子商务,节约了交易成本,扩大了营销范围,拓宽了生存空间。

第十、形象管理是企业的精髓。经济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使企业管理的目标逐步

升级,追求利润最大化已不再是企业的唯一目的,实现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环境价值的统一,强调企业文化、企业理念和企业个性的和谐,越来越成为一种价值取向。形象管理已成为企业发展和管理的更高境界,也越来越被株洲市企业所接受、所重视。一是注重企业文化。它是企业独特的经营个性、管理风格和员工素质的综合体现,开展形式多样的企业文化活动,营造高尚的文化氛围,倡导团结、奉献、进取、创新的企业精神,培育企业的创业观、价值观,增强员工的自豪感和归属感,提高凝聚力和向心力。二是塑造企业品牌,在创造产品的有形价值的同时,更注重创造品牌的无形价值。以至真的产品吸引人,以至美的品牌打动人,以至善的服务感染人,用真、善、美的标准,来创名牌、出精品,用名牌开拓市场,用精品奉献大众。三是追求企业形象。从单纯的产品广告宣传,逐步转向企业整体的形象策划,把企业当作一个家庭来经营,当作一个社会来管理。并通过广泛参与多种社会公益事业,赢得全社会对企业社会属性的认同。

三、推动企业加强管理的几项措施

虽然企业管理是企业本身的事,但政府部门应从促进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和稳定发展的高度来看待企业管理问题,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大力推动企业加强和改善管理,为企业加强和改善管理创造良好的环境。当前应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步伐,调动企业加强管理的内在动力。株洲的经验表明,调动国有企业加强管理内在积极性的根本途径是深化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我们要探索企业产权多元化的不同形式,株洲市进行的“职工占控股地位,经营集团占控制地位,经营者占主导地位”的股权结构试点,对企业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在进一步规范的基础上,可以扩大试点面。

2、建立健全经营者的激励机制。加强企业管理的关键是企业经营者,对经营者的激励主要通过两条途径:一是年薪制;二是经营者持大股。对大中型骨干企业,我们要积极而又慎重地推行年薪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企业目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将经营者的收

人与其经营业绩挂钩。对于广大中小企业，可推行经营者持大股的方法，经营者以当期或预期的合法收入购得企业较大一部分股份，以取得对企业的控制权。但不得将国有、集体资产无偿送给经营者，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

3、为企业加强和改善管理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一是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尽快将企业人员包袱交给社会，目前在国有中小企业推行的以资产置换职工身份的办法，应进一步总结完善，逐步推广到一般竞争性行业的大中型国有企业。二是要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各地都要加紧实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通知》。

4、加强对企业管理的监督。政府要以国民经济管理者和国有资产所有者两种身份加强对企业管理的监督。一是坚持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二是严格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坚决淘汰那些破坏和浪费资源，污染严重、质量低劣的产品和企业，工商部门要严格禁止新办这类企业。三是规范各类企业的管理人员的行为，防止企业内部人控制以及管理人员和经营者的懒惰渎职、贪污受贿等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发生。四是严格对企业的财会、审计监督，严厉打击违反国家、财经法纪、做假帐、贪污挪用企业财产的行为，依法维护企业财务、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五是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管理进行监

督。

5、为企业管理提供各类信息支持。信息是企业管理一项重要的资源。提供信息支持是政府引导企业加强管理的重要手段，当前要加紧实施政府上网工程，以现代化的方法和手段提供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信息、国家宏观经济运行信息、各行业技术经济指标信息、国内外市场信息、技术进步信息和先进的管理方法与管理经验信息。

6、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企业管理支撑体系。建立企业管理的支撑体系，是推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当前，应加紧建立以下几个体系：一是企业管理标准、规范及相应的评价体系。政府要引导各个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各种专业管理协会，制定有高水平的行业通用管理标准及相应的评价体系。二是人才培训体系。政府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教育培训体系，以提高各类企业管理人才的素质。这套教育培训体系包括专业教育和在职培训两个方面。三是中介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的包括咨询、诊断以及会计师、律师等企业管理服务体系，是企业加强管理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重要环节。除了要引导已有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等中介机构积极参与企业内部管理以外，还特别要加紧建立一大批企业管理咨询诊断机构，为企业加强和改善管理服务。并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0〕37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

田代武同志任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张云英同志任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免去张光荣同志的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职务；

钟质明同志任省国土资源厅助理巡视员。

加快湖南农业现代化 和农村经济发展的 几点思考

○ 鄢 舜

第一，充分利用湖南的田土山水资源，按照适应市场、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发挥优势的原则，突出抓好洞庭湖区的开发治理和丘岗山地综合开发两大战略工程，加快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建设，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打牢经济基础。我省山丘面积占整个国土面积的七成，是一个多山的省份。湖南境内的丘岗属“江南丘陵”，是我国南方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红壤、黄壤地带，适宜发展经济林、经济作物和旱粮，是油茶、柑橘、茶叶、麻类、烤烟、蔬菜、花卉等的主要生产基地，也是宜农荒地分布所在地。特殊的地理景观成为地球上一个重要的生物气候带，起伏的山丘地貌，形成了无数种各具特色的土地类型，物种资源极为丰富。因此我们要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握紧拳头保重点的原则，认真做好山水文章，突出抓好两大战略工程。要加快丘岗山地综合开发，把辽阔的洞庭湖平原建成综合优质农产品商品基地和城市工矿副食品基地、轻纺工业原料基地。

第二，积极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and 产业结构升级。面向市场，突出优质高效特色，以优取胜，把农业发展真正转到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从湖南的实际出

发，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主要是抓好以下三个层次：第一，着力调整优化农业内部结构。在种植业内部合理安排好粮食、饲料、经济作物和瓜果蔬菜之间的配置比例。第二，调整农林牧渔比例关系。加快畜牧业、渔业、林业的发展，形成与种植业和耕地经营并行的高商品率产业。第三，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除抓好农业外，还要抓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等各种服务业，建设小城镇，发展乡镇企业，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形成规模与特色，全面繁荣农村经济。

要发挥资源优势 and 区域比较优势，调整区域生产布局，优化生产力配置。21世纪，世界农产品质量的竞争，核心是良种的竞争。要调整品种，优化品质，切实抓好农作物种子和畜禽、水产品的良种工程，努力实现农产品的优质化，全面提高产品质量。要加快畜牧水产业的发展。畜牧业是衡量农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人民生活水平越过温饱线后，膳食结构中动物性食品的消费会迅速增加，畜牧水产业发展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第三，走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路子。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资源开发为基础，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按照产、供、销、种、养、加、贸、工、农、科、教一体化经营的原则，把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各个环节结成利益共同体，走产业化经营的路子，大力推进农业的产业化、市场化和现代化。

搞好农业产业化经营，要积极引导农民进市场，实行以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模式，使龙头伸向国内外市场，龙尾摆向千家万户，展开新一轮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进农业整体素

质的提高和效益增长,使我省农业由弱势产业向强势产业转化,参与国际农产品市场竞争。

搞好农业产业化经营,必须紧紧抓好四个载体:首先是立足市场需要和资源优势,抓好生产载体,建设优质农产品商品基地,辐射农户。二是抓好加工载体,创办龙头企业,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带动农业结构的调整。三是抓好流通载体,拓展市场,统筹兼顾,综合布局,做活农业招商的市场建设。四是抓好服务载体,搞好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第四,以名牌农产品为导向,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让好的多起来,多的好起来。我国入世以后,农产品在全球贸易中将占据重要地位,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湖南作为农业大省,既面临机遇,又面临挑战。早在1986年,我省就开展了全省农村名特优产品和资源开发研究,对全省农村名特优产品和资源的名称、特征、特性、价值、用途以及发展历史、现状、市场预测等,逐项进行全面调查研究,分10大类列出了760项名特优产品和资源要览。这对我省名特优农产品的开发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今后我们必须选择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含金量高的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加大开发力度,走“特色+规模+档次”、增效益的农村经济发展之路。特别是对已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品牌的农产品,要坚持统筹规划,加强领导,依靠科技进步,加大扶持力度,实行重点突破,扩大市场份额。要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全省合力创名牌,以名牌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进程。

第五,大力实施“科教兴湘”战略。实现农业现代化,建设农业经济强省,必须顺应世界科技革命的潮流,努力加强科技创新,实现技术发展的跨越。要用先进的农业

机械装备农业,使农业生产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实现机械化生产,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提高农业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要抓好各种高新技术成果如良种、化肥、农药和灌溉技术的推广应用,特别要抓好以农牧良种化为中心的生物遗传工程,争创世界名牌产品。

第六,大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土地是人类赖以生息繁衍的家园,是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湖南人口多、耕地少,严重制约了经济的发展。建国50年来,全省人口翻了一番多,而人均占有耕地减少近1亩。当前,我省土地资源形势比较严峻,实现耕地总量平衡的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因此要实行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十分珍惜土地,切实保护耕地。要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搞好水土保持,防治水旱风沙灾害。

第七,加快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是现阶段我国城市化发展的方向。当前,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发展小城镇是一个大战略”的重要指导思想。加快小城镇发展,是推动城市化进程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对于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解放农村生产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我省是一个农业大省,目前城市化水平还比较低。城市化进程的严重滞后,不仅造成农业产出率低,劳动力大量富余,而且限制了我省的市场空间,直接影响到全省经济的发展。据专家测算,城市化水平每提高1个百分点,可带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5万元,带动年消费需求2800元,照此推算,今后5年内如果我省城市化水平提高9个百分点,就能够吸收600万农民进城,将带动2340亿元的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带动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3.5个百分点。因此,要切实加强城乡科学规划,推动小城镇建设积极健康有序发展。

中国的人口普查及其意义

○王玲

人口是一个国家基本国情的重要方面。人口普查是反映国情国力的重要调查。国务院决定：中国在2000年11月1日零点举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在世纪之交进行人口普查，意义十分重大。回顾我国的人口统计史，学习和借鉴以往普查成功的经验，对于搞好第五次人口普查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一、中国古代的人口统计(约公元前21世纪~1840年)

1、奴隶制时代的人口统计。大约在5000~6000年前，我国有文字记载时起，就有了关于人口的记载。早在夏王朝建立的时候，我国的人口制度已开始形成，已有简单的人口统计制度和人口调配制度。到殷商时，人口制度已“有典有册”了。周朝已有日常的户籍管理和人口统计制度，有专门管理人口的司民官，地方官必须负责日常的人口管理和统计上报事务。周宣王还在公元前789年下令进行人口普查，称之为“料民”，这是人类最早最全的人口普查令之一。

2、封建制时代的人口统计。秦统一中国后，我国进入封建社会。当时按职业划分人口，已有“赋税”区别对待的规定了。唐代按照人口授田、赋税、治安、决定官僚升降、设置城镇，已成为不争之论，人口成为政纲法条的根本。家长和里正以及各级官员如果漏报或谎报人口，要负刑事责任。这样，统治者对当时的全国人口数量了如指掌。在明朝洪武十四年(1381年)，我国曾举行过类似近代意义上的人口调查，这一时间比美国1790年的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早了400多年，而在调查内容、调查方式

和方法上，中国的这次调查都比美国的人口普查完善很多。

二、中国近代的人口统计(1840~1949年)

1、清末的人口统计。清朝末期，清政府为了对选举、征兵、地方自治和教育实行改革，决定进行全国范围的人口普查。鸦片战争前后，统治者修订加严了清初的《户口律》，并规定：“所有户籍3年编审1次，清定逐级上报，直至皇帝”。光绪34年(1908年)，清政府在民政部成立了统计司，同年制定了全国人口普查6年计划，民政部起草了《清查户口条例》，并于1909年颁布。几年以后，经调查和估计，当时中国人口为36814.7万人。

2、国民政府时期的人口统计。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内务部主持了建立民国后的第一次全国人口调查。但当时大部分地区并未派人进行直接调查，而是在原有户口登记簿的基础上随意估计来应付调查，并且广东、广西和安徽等省数据未报上来，实际调查到的人口为35700万人，经官方修正公布为40581.1万人，总户数为7638.6万户。1941年2月，在重庆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主计会议，决定于1941年开始县级单位人口普查，1943年开始省级单位人口普查，计划于1947年举行全国人口普查。1946年成立人口局，公布了户口普查法，并决定于1950年举行全国人口普查，但最终由于政权的更替而未能实施。1947年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根据各省市报告的数字才凑出一个估计数：45559万人，这就是新

中国成立前 4.5 亿人的由来。

三、新中国历史上的四次人口普查 (1949~2000 年)

1、1953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是为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准备,使全国年满 18 岁以上的公民都能参加会议代表的选举。这是我国第一次进行比较全面和科学的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国总人口为 60193.8 万人(包括台湾和国外华侨及留学生),其中,直接调查登记的人口为 57420 万人,用其它方法调查的人口为 2773.8 万人,在直接调查登记的人口中,男性 29755 万人,女性 27665 万人。第一次人口普查,湖南省总人口为 3322.7 万人,其中,男性 1752.6 万人,女性 1570.1 万人。

2、1964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次普查为制订“三五”计划提供了人口和社会有关方面的依据。普查结果:全国总人口为 72307 万人,比第一次人口普查增加 12113.2 万人,其中,大陆人口为 69458.2 万人,男性 35651.7 万人,女性 33806.5 万人。湖南省总人口为 3718.2 万人,比第一次人口普查增加 395.5 万人。

3、1982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人口普查。为了掌握和了解“文革”期间人口的变化情况,制订有关政策,进行了第三次人口普查。这次普查结果:我国总人口为 103188.8 万人,比第二次普查增加 30881.8 万人,其中,大陆人口为 100394.3 万人,男性 51527.8 万人,女性 48866.5 万人。湖南省总人口为 5401.1 万人,比第二次人口普查增加 1682.9 万人。其中,男性 2805.2 万人,女性 2595.9 万人。

4、1990 年 6 月 30 日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是为了能够与联合国建议世界各国在逢零的年份进行人口普查相衔接,查清我国人口在数量、地区分布、结构和素质方面的变化,检查人口政策的执行情况。普查结果:我国总人口为 116001.7 万人,比第三次人口普查增加 12812.9 万人,其中,大陆人

口 113368.3 万人,男性 58494.9 万人,女性 54873.4 万人。湖南省总人口为 6065.8 万人,比第三次人口普查增加 664.7 万人,其中男性 3149.8 万人,女性 2916 万人。

四、人口普查的意义

纵观历史,中国古代的人口调查制度,毫无疑问是资本主义时代以前世界各国中最先进的,甚至有些方面的规定比之资本主义国家更为完善严密得多。但是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当时的人口统计往往是被作为征兵、征发劳役和赋税的一种手段进行的,在统治阶级与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相对立的情况下,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生产力低下的奴隶制、封建制时代,受当时统计调查方法和技术的限制,人口统计大多是不准确、不完整的。从世界范围来看,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人口普查兴起的时期。瑞典、加拿大、美国、英国和法国先后进行了本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整个 19 世纪是西方人口普查技术不断完善的时期,人口普查内容不断增加,人口普查在国家政治、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而同时期的中国,从清朝末年到整个民国时期,政府都试图把全国人口底数搞准,但次次努力都失败了。新中国成立后四次成功的全国人口普查,对于了解我国的基本国情国力,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促进中国人口科学的进步都起到了相当巨大的作用,同时也为今后人口普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今年举行的第五次人口普查,不仅可以为评价 90 年代人口状况以至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提供重要的依据,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对于制定 21 世纪初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此外,作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2000 年的这次普查可以为新世纪的世界总人口及其总人口构成的推断提供详尽的数据资料,在某种程度上已成为国际意义的人口普查。我们有理由相信,世纪之交的这次人口普查,必将发挥其更大的意义和作用。

公司机群



南航湖南公司机群逐年扩大，现在公司拥有波音 737-500 型飞机 6 架。随着公司的发展，在“九五”期末，公司机队将达到 8-10 架，旅客运输量将达每年 200 万人次。





共青团中央、民航总局授予公司乘务队芙蓉组“青年文明号”



货运现场



公司为提高空中服务质量而建立的“空中服务示范组”



1995年7月20日，南航湖南公司开通首条国际航线长沙—曼谷航线时，机组人员在曼谷机场留影。